

延續至今的制度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宗教改革時期創立或重組的若干機構，以更新的形式延續了數百年。它們的長壽證明了十六世紀所作選擇的穩健，也證明了日內瓦社群對其機構的眷戀。

機構	起源	發展
總醫院（Hôpital général）	1535 年	共和國的社會救濟機構，今日的總救濟院（Hospice général）自稱是其後繼者
長老法庭	1541 年	教會的紀律機構，其社會作用自十八世紀起逐漸減弱
牧師團（Compagnie des pasteurs）	1541 年	日內瓦歸正宗教會的牧師團體
法蘭西基金（Bourse française）	1540 年 代	難民互助機構，運作了數百年
公學（Collège）	1559 年	今為加爾文公學（Collège Calvin）
學院（Académie）	1559 年	後成為日內瓦大學
糧食局（Chambre des blés）	十七世 紀	公共糧食機構，隨舊制度的終結而被撤銷

延續至今的制度

本表所列日期和沿革關係依據現有史學研究，仍有待核實，尤其是關於法蘭西基金、糧食局以及總醫院與總救濟院之間的關係。¹

這些機構的延續性具有經濟意義。儘管經歷了戰爭、危機和政權更迭，它們在數百年間確保了社會救濟、教育和道德監督的穩定。它們維繫了一種審慎管理集體資產的文化，這些資產由必須提交賬目的顯貴管理。它們還為日內瓦社會提供了穩定的參照點，便利了難民的融入以及價值觀的代際傳承。

對金融中心而言，制度穩定是一項重要資產。將財富託付給某一金融中心長達數代的客戶，期望的是可預見的規則、穩固的機構和法律的連續性。日內瓦機構的長壽，無論是否名副其實，都滋養了一個能夠經受危機的金融中心的形象。這一形象構成日內瓦聲譽資本的一部分，其前提是當代機構仍配得上這份遺產。

要點。歸正宗日內瓦的各種機構——社會救濟、教育、紀律、互助——歷久不衰，塑造了一種延續性和審慎管理集體資產的文化，這有助於金融中心至今仍享有的穩定形象。

1 註釋

1. Musée international de la Réforme , “La Genève réformée” (musee-reforme.ch) : 總醫院於 1535 年 11 月由中世紀各醫院合併而成 ; 法蘭西基金建立於 1540 年代末，源於一位富裕難民的捐贈，三百多年來一直為第一次和第二次避難潮的難民服務 ; Hospice général , “Notre histoire” 頁面 (hospicegeneral.ch) : 懲戒院 (Discipline) 建立於 1631 年，總救濟院成立於 1869 年 ; Encyclopédie de Genève : 糧食局設立於 1628 年 8 月 8 日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 : 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institutions-that-endure

Copyright © 2026 Dr Alexander Ressos, TEP - 瑞士律師、香港事務律師、英格蘭及威爾士事務律師。如需了解更多有關瑞士法律、稅務及信託服務的資訊，請瀏覽 www.ressos.ch